

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

物理与天文学院〔2020〕2号

物理与天文学院房屋资源分配管理的补充规定

物理与天文学院：

随着学院的发展，学科的建设，人才的引进，学院对房屋资源的需求不断增加。在入驻新理科楼后，学院用房需求有所缓解，但房屋资源仍十分有限。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现有办公和实验用房的使用效率，最大化保障学院发展需求，根据学校《（沪交资实〔2014〕39号）上海交通大学定额管理细则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对《物理与天文学院理科楼房产等资源分配管理办法》做如下补充规定。

一、资源权限

学院所有的房屋资源，包括办公用房、实验用房、会议室、机房等，均为学院的公共资源，是为学院建设和发展服务的，学

院拥有统筹、分配的最终权限。

二、分配方式

学院的房产资源分配是按学科划定二级单位的区域，由二级单位自主按学校、学院制定的人员需求标准进行合理配置。空余部分学院有权进行统筹和调配。

三、管理规定

- 1.按照学校有关教学科研人员、实验支撑、行政人员、研究生的用房标准，对各二级单位存在严重超标的情况，进行相应整改和回收；
- 2.访问教授和人事关系不在本院的双聘人员，原则上不安排固定办公用房，其临时办公用房可由学院和二级单位统筹安排，确保使用；访问教授原则上不分配固定的实验用房，其实验空间和设备的使用，应由合作研究组解决；
- 3.各二级单位冗余、超标或因人员离职、退休等退出的房屋资源，由学院统一收回管理，根据需要，统筹分配；
- 4.退休人员的办公和实验用房的退出，可根据实际情况有一段过渡期，一般办公用房不超过一个月，实验用房不超过

半年；

5. 对于各二级单位在所划分区域内余出的房屋资源，各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发展需求，向学院重新提出申请，经学院批准后方可优先使用。

本规定经 2020 年 9 月 7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即日起实施，由物理与天文学院负责解释。

物理与天文学院

2020 年 9 月 27 日